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审核，副总裁袁绣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袁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梁华权

2022年8月3日